所得稅 --所得額標準

所得額標準

法條

法條：

所得稅法第80條。

法條內容：

[第 80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G0340003&flno=80)

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，應派員調查，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。

前項調查，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，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。

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，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。但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、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，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，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。

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，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。

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、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，及對影響所得額、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75條。

法條內容：

第75條

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公會徵詢意見時，應具書面，檢附「所得額標準調查表」限期通知查復。